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6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信華

蘇信文

蘇信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蘇子寓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98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洪雅琪